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

如何強化食品安全相關法令及嚴懲處理 機制專案報告

(書面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本部就「如何強化食品安全相關法令及嚴懲處理機制」提出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背景說明

為加強對於食品安全管理，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修正，102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全文之食品衛生管理法，共計十章，六十條條文；103 年 2 月 5 日更進一步修正，食品衛生管理法名稱並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簡稱食安法)，以強化安全管理之決心，除了加重罰則外，也納入許多重要的管理制度包括食品業者應強制登錄、建立產品追溯追蹤制度、聘用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人員、新增消費者損害賠償、保障揭弊者工作權或減免刑責之規定、增列食品三級品管制度，與開創設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等。

衛生福利部業依食安法之規定，已陸續發布相關法規命令 27 項，預告中法規命令 15 項(統計至 103 年 9 月 20 日)，並採取相關策略及措施。

此次黑心「劣質豬油」事件，重創臺灣食品產業，為重拾臺灣美食王國的美譽，擬再針對加重刑責罰金、罰鍰、提高檢舉獎金與建立中央檢舉專線一節，

強化相關法令，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建構更為周延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貳、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令精進作為

一、加速公告實施對象，落實管理制度

針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納入重要管理制度，依風險控管原則，公告指定食品業者應辦理事項：

(一) 強化食品業者登錄制度

103年4月24日公告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截至103年9月19日，食品業者取得登錄字號家數，共計5496張。103年7月18日預告所有具工商登記證之食品業者應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登錄；因應劣質油品事件的發生，食用油脂業者應提前於103年10月31日前完成登錄，始得營業。

(二) 精進食品追溯及追蹤系統

103年8月28日預告八類食品業者優先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並於104年2月5日全面實施。因應劣質油品事件的發生，將公告食用油脂製造及輸入業者，提前於103年10月31日起實施食品追溯追蹤制度。後續將規劃公告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自104年7月1日起實施追溯追蹤制度，對於公告指定實施追溯追蹤系統之業者並要求使用電子發票，

由財政相關單位推動及輔導。

(三) 建置食品業者三級品管機制

包括建構業者強制自主檢驗法制化、委託相關公正第三方驗證及政府稽查抽驗管理等之食品三級品管制度。

1. 一級品管-業者自主品管：已公告 5 大業別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強制實施，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提前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實施強制自主檢驗制度(一級品管)，另大宗民生物資(澱粉、麵粉、糖、鹽、黃豆、小麥、玉米、醬油)製造業於 104 年 7 月 1 日起強制實施。
2. 二級品管-第三方驗證：將公告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驗證管理辦法，陸續公告應辦理第三方驗證之食品業別。104 年 1 月 1 日起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衛生安全強制接受第三方驗證。
3. 三級品管-政府稽查抽驗：
 - (1)強化中央與地方合作機制如例行稽查、年度專案稽查、聯合稽查與取締小組，市售產品之監測，擬訂計畫爭取擴大編制，增加中央稽查人力，由源頭生產地或產製工廠進行稽查與檢驗。
 - (2)成立食藥稽查戰隊：捍衛食藥安全為己命、杜絕黑心不法為目標，透過中央與地方合作

機制，強化稽查量能，全面加強稽查。

(3)食用油脂製造業者優先納入 GHP 查核。

二、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提高罰則

衛生福利部已研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提高罰鍰、刑度與罰金，與解決一事二罰所造成的問題，已於 103 年 9 月 19 日通過本部法規會審查，並函送行政院審議，將儘速完成審查送請 大院審議。草案規劃如下：

(一)解決一事二罰疑慮，迅速達成行政制裁：

修正第 49 條第 5 項法人罰金刑規定，行政機關處法人罰鍰，即無抵觸「一事二罰」原則，以避免冗長司法程序，迅速做出罰鍰處分，以達有效制裁違規者之行政目的。

(二)全面提高刑度與罰金：

1. 故意為攙偽或假冒之刑度，由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8000 萬元以下罰金。且刪除得處拘役或選科罰金刑之規定，以防堵違法者之僥倖心態。
2. 致危害人體健康者，處 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元以下罰金。
3. 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億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4. 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 億元以下罰金。

5. 以上修正的罰金額度，都是原來罰金的 10 倍。

(三) 大幅提高罰鍰額度：

有關對攙偽或假冒產品之違規行為人所處罰鍰額度，其上限由 5000 萬元，提高至 2 億元，以達嚇阻不法意圖之目的。

三、提高檢舉獎金

(一) 目前執行情形：

102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已提高檢舉獎金核發比例，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金或罰鍰，於 5% 至 10% 額度間核發檢舉獎金。各縣市政府依地方自治，倘遇有重大案件於其財源充裕下，可核予檢舉人較高額之獎金。

(二) 未來規劃重點：

有鑑於近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食藥署規劃研修「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 4 條規定，將檢舉獎金額度提高至罰金或罰鍰 20% 以上，並就違規情節重大之案件，給予 10 萬元至 200 萬元之獎金。另，核予業者所屬內部員工檢舉者，較優渥之獎金。

四、中央檢舉專線

(一) 食品藥物管理署已建置中央檢舉專線電話：02-27878200。

- (二) 食品藥物管理署電話諮詢中心人員如接獲民眾檢舉電話，將依「民眾陳情暨檢舉處理作業程序」之相關表格，由專人錄案並錄音管理。
- (三) 因應「劣質豬油事件」，業於 103 年 9 月 5 日起，由 4 線諮詢人員增至 8 線，亦業於 103 年 9 月 12 日起，每日服務時間延長至晚間 9 點。
- (四) 中央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將以跨部會整合行動方式，對檢舉案件進行徹查，並由法務部臺高檢負責與地檢署進行聯繫。

參、總結

本部承蒙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之助益，在此敬致謝忱。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